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府谷县公安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陕西西秦金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府谷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大数据应用中心项目预
算编制服务

2、服务类别：B类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
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
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执行本合同规定的
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人民币：285000.00元
（大写金额：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
方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建建

时间 2024年7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府谷县公安局：

由于本项目属榆林市地区，现我司授权 陕西西秦金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与贵单位办理 府谷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
大数据应用中心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全部的工程咨询费收款事宜，授权范
围包括工程咨询期间内全部的咨询进度款以及咨询预算款的收款事宜，请
贵单位将工程咨询款汇入陕西西秦金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榆林
分公司帐号，并由 陕西西秦金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按接受款项开具正式发票交贵单位收执。贵单位汇入陕西西秦金周工程造
价咨询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账户的款项均视为贵单位已向我司支付
等额的工程咨询费。

汇款户名及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西秦金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账 号：9129005085103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宇路支行

贵单位依据本授权书办理付款产生的经济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我司全
部负责。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授权！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7 月 4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根据甲方提供建设造价工程资料及施工合同计算造价。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单、材

料认质认价单及施工合同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关于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咨询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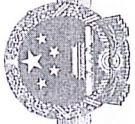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8479420X9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
营业执照
的真实性
及有效性

名称 陕西西缘金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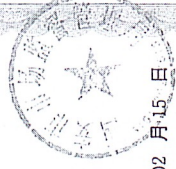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建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3号朗庭大厦1190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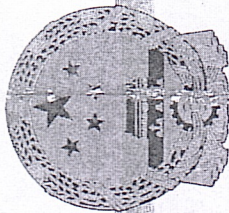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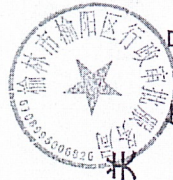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EN7H2F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经营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西秦金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李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 划；咨询；社会服务；政府采购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财 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 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福居苑2401 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西秦金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账户号码:

912900508510301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6182201



2021-06-30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西秦金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账户号码:

912900508510301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6182201



2021-06-30